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11家财务投资人的重整投资协议均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5年5月，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2025年5月8日，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南宁溦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溦源")签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部分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美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昱昇富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由于政策调整，建发物产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事项未获得建发物产国资管理部门核准。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建发物产送达的《关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退回保证金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建发物产行使单方解除权正式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保证金和投资款应予以退还。同日公司收到南宁溦源送达的《关于磋商解除＜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函》(以下简称"《磋商函》")，鉴于建发物产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南宁溦源的重整投资协议继续履行已不具备现实基础，主张解除重整投资协议。

收到告知函及磋商函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解除与南宁溦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南宁溦源经协商后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财务投资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保证金退还及后续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同日，公司继续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进展情况

经沟通协商，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与11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解除协议，11家财务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已无息退还至其指定账户。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投资人退出公司的重整投资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的重大变化，给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进程带来了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正继续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由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保管，未被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退还保证金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继续招募重整投资人，预重整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拉长，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表述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为23.66亿元。公司目前面临市场猪价低迷、经营亏损、资金紧张的局面。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6.58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9.33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7.08亿元，未分配利润为-59.71亿元。债权人可能采取诉讼、冻结、资产保全等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陷入停顿，亏损进一步扩大，净资产由正转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如仍为负值，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03.5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行权价格6.27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完毕行权手续之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1,15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行权价格6.87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5、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4日。

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07月30日，行权价格6.42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0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26年0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09月23日。

11、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10月14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table>
<tr><th>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th><th>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考核指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7年</td><td>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771,498.85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916,562.90元，增长率为235.5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table>
<tr><th>等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0%</td><td>100%</td><td>90%</td><td>0%</td></tr>
</table></td><td>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7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1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众兴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42

3、行权价格：6.27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博书	董事长	280	112	168	40.00%	0.30%
2	刘亮	董事、总经理	280	112	168	40.00%	0.30%
3	陶春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	20	30	40.00%	0.05%
4	李敏	财务总监	30	12	18	40.00%	0.03%
5	核心骨干(13人)		510	204	306	40.00%	0.54%
6	合计		1,150	460	690	40.00%	1.23%

(注：表中误差为取小数位所致)

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期限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禁售期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460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若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6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同时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众兴菌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赎回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5年11月3日	3,000	2,974.33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10月13日，赎回金额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0月28日	5,000.00	2.90%	145.00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4日	5,000.00	2.24%	111.60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4日	5,000.00	3.11%	153.62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4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50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类	2024年12月24日	3,000.00	4.60%	118.8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04日	2,000.00	2.96%	59.13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12月1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优盈1号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8月15日	3,000.00	16.74%	220.15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1月23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0月28日	5,000	3.07%	76.54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FOF类	2025年05月08日	5,000	4.47%	215.09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4月29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2月9日	2,000	2.76%	27.5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6月12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1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1月6日	5,000	2.76%	120.5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09月24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5年11月3日	2,974.33	-0.92%	-25.6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6年10月13日，赎回金额已到账。
合计					42,974.33	–	1,222.29	–

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6年0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期限展期一年。

2、2025年11月0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优盈专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1月0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达尊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5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优享1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6年0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优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6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6年0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钱晓利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4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1,15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行权价格6.87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5、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4日。

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07月30日，行权价格6.42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0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26年0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09月23日。

11、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42元/股调整为6.2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2026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09月3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和增发，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行权价格调整为6.27元/股，具体如下：

P0=6.42元/股，V=0.15元/股

P＝P0-V =6.42元/股-0.15元/股=6.27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